

采购学校校园安保和宿管 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高级中学

乙方：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采购学校校园安保和宿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格局和管理水平，为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甲方把校园安保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高级中学校园内。

二、服务管理项目和内容

1. 学校门岗秩序管理和校园安全防范、维持学校门前道路交通秩序。
2. 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

三、服务管理合同期限

服务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参与乙方的校园安保服务管理方案，并支持配合乙方实施方案。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工作实际，要求乙方补充、完善、修改有关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制度。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和物料仓库。
5.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各项服务所需之正常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用电。
6.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岗位工作所需的警械、用具和有关

用品。

7.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8. 乙方发现属于甲方责任的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或完善之要求，如果乙方发现后不向甲方提出整改和完善因此而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甲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由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9. 甲方在乙方进驻本项目履行管理服务时应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10. 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乙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

11. 对乙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甲方仅承担法律规定该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12. 甲方为乙方上岗当班服务人员补助每天中午餐伙食费每人每餐拾元（¥10.00 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服务范围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学校门岗和男、女生宿舍管理服务。

2. 乙方所聘请服务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持证上岗，文明、规范执法，不得打骂学生；否则，由此引发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所规定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4.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管理的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

5. 乙方设立门岗和宿舍管理岗，按服务方案的要求和质量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建立并保存详细管理档案资料。

6. 乙方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根据需要或确认要更换的，乙方

应配合及时更换。

7. 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上由乙方自行安排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

8. 在甲方按时支付校园安保服务费情况下，乙方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以确保人员的稳定和服务工作正常。

9. 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安保服务或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配合并协助甲方应对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

五、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 设置校园门岗和男、女学生宿舍管理岗，全天 24 小时值班管理服务。

2. 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和保安工作合格证，统一着装，佩带工作标志，尽职尽责，言行规范，严格管理，文明服务。

3. 门岗坚持来访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及车辆经校方同意后，办理准入登记手续，坚持校园准入制度，确保秩序正常，出入畅通，加强安全防范，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4. 在门岗管理中，对进出校门的人员或车辆，有可疑的问题及时报告校方，经校方同意并登记后准予放行。严禁携带公安部门禁止的各种凶器进入校门，如有发现，坚决制止，并报告校方和报警，由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 门岗严格按照校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把好入门关，并配合校方护卫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坚持校门封闭式管理制度，防止不法人员侵害，确保师生和学校财物安全。

6. 按校方要求，切实做好学生请假进出校门和家长来访工作，坚持出入登记制度。

7. 加强对学校周末放假、节假日、寒暑假学生出入校门秩序管理，防止拥挤，确保秩序正常。

8. 严格做好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配合校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学生作息正常，校园安全稳定。

9. 宿管服务人员，坚守岗位，每天午、晚睡在班主任、值日教师、值日组人员离开后，认真查房，严格管理，确保学生睡眠安静，对违纪学生及时劝阻和登记报告校方。

10. 每天上午、下午在学生离开宿舍后，按校方要求及时检查宿舍内务、清洁卫生等情况，做好登记评分，及时报告校方。每天的宿舍卫生检查扣分情况要及时录入电脑，供学校评比使用。

11. 在宿舍管理服务中，配合校方做好在晚睡时间中出现学生需急诊就医的相关工作。

12. 配合校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打扫宿舍一楼地面和各楼道的清洁卫生。

13. 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报警，保护现场，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处理。

14. 宿管服务人员每天中午(12:00 至午睡起床)、下午(17:20-18:20)和晚上(22:40-23:00)作为宿舍巡逻重点，宿管员必须到宿舍各楼层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发现违纪行为及时登记并反馈给相关班主任。在巡查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进行完善和处理，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

15. 门卫每天 23:30 对教室、图书馆、实验楼巡查过后锁好门，早上

6:05 开门；晚上 12:00、04:00 各巡逻一次学生宿舍和教学楼区域，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领导。

16. 做好校方大型活动、会议或上级重大检查的协调和安全保卫工作。学生放假后按时关好各教学楼的大门，学生回校前及时打开。

17. 对学校门岗和宿管人员，坚持按公司要求，实行每月检查评比一次的制度，加强对安保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总结例会制度和安全、消防培训、演练每月一次的制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技能。

六、管理服务费用

1. 服务人员：①门岗:5 人

②宿舍管理岗:7 人

③巡逻岗:2 人

2. 合同期（壹年共 12 个月）管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448200.00 元）。

（注：如校方有特殊情况需加班，加班费用按双方确认加班时间后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

①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②每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37350.00）元，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③如“社保三险”基数标准有变动，则变动后的差额由甲方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年服务费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经乙方催促后仍超过一个月以上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物业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全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因政策原因造成市财政拨款部分出现拨款拖欠情况，或因政策改变，威全公司不再拨款情况的，双方则免除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直接与学生发生冲突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如因学生自身原因而造成自己及他人人身受到伤害的均与乙方无关。

6. 若出现第 2 条款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如需继续聘请校园安保业务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优先乙方，并另行签订新的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八、合同变更、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9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

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的一切费用。

6.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特别约定

甲方原有的管理人员，乙方必须继续聘用并应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时，乙方与甲方原有的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动终止，并由甲方自行安排甲方原有的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高级中学（公章） 2025年3月14日	乙方：广西北流聚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流市教育路038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南园二路0105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35138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85202500000000002964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400